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建议，独立董事黄益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届董事会和第二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周期内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69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比例不变)，不送红股。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53,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4,26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4,768,853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763,155.92元，合计转增股数73,907,541股。2025年6月24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8,760,658股。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应按相关规定对股票授予的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将乘以公司股票面值金额。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106,3525 \times (1 + 0.4) = 148,8935$ 万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80.07 - 1.06964) / (1 + 0.4) = 56.43$ 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个归属周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周期，第二个归属周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周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归属周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应按相关规定对股票授予的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将乘以公司股票面值金额。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106,3525 \times (1 + 0.4) = 148,8935$ 万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80.07 - 1.06964) / (1 + 0.4) = 56.43$ 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个归属周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周期，第二个归属周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周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应按相关规定对股票授予的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将乘以公司股票面值金额。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106,3525 \times (1 + 0.4) = 148,8935$ 万股；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80.07 - 1.06964) / (1 + 0.4) = 56.43$ 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80.07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授予数量由106,3525万股调整为148,8935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个归属周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归属周期，第二个归属周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二个归属周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